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向主要股東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二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建議授出的理由.....	7
股東特別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b>1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承授人」	指	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購股權期間」	指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有效期，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分別授出可認購 16,5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擬授出的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敬啟者：

**建議向主要股東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31,49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1,495,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有條件授予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的資料；(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 授出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6.388港元，為下列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即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31,49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495,000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6.2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且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歸屬條件 : (a) 對於除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以外的承授人而言：
- (i) 30%自授出日期首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30%自緊隨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40%自緊隨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b) 對於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而言：

除上文(a)所載歸屬條件外，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的購股權將僅當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的130%時，方可獲歸屬。

-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股份之日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股份之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有條件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於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或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向本公司該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授出日期，有1,0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各自授出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建議授出授予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分別達20,000,000股及2,000,000股，分別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89%及0.189%，且根據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6.2港元計算，總值分別為124,0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因此，建議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受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或擬授

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建議授出項下向方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達20,000,000股，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89%。因此，向方先生的建議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其有意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建議授出的理由

鑒於承授人(包括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持續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構成其一部分)乃為認可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二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關連人士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elco Participation B.V. (附註1)	345,000,000	32.55
HW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45,000,000	32.55
Green Elite Limited (附註3)	60,000,000	5.66
方先生	4,564,000	0.43

附註：

1. Delco Participation B.V.由van Ooijen先生實益擁有50%，故為van Ooijen先生之聯繫人士。
2. HWH Holdings Limited由方先生實益擁有，並因此為方先生之聯繫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3. Green Elite Limited 由 Delco Participation B.V. 實益擁有 50% 及由 HW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因此 Green Elite Limited 為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方先生及 van Ooijen 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 (2) 「動議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000,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及van Ooijen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